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要求，林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审阅了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机财务”）的《营业执照》与《金融许可证》等资料及相关财务资料，对国机财务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国机财务基本情况

国机财务成立于1989年1月25日，原为海南机设信托投资公司，1996年2月更名为中工信托投资公司，2003年8月19日，根据中办发[1999]1号文件精神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（2003）23号文件批准，正式移交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机集团”）并改组为国机财务，属非银行金融机构。2024年1月16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5层519、520、521、522、523、525、8层，法定代表人：王惠芳，金融许可机构编码：L0010H211000001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10001934XA，注册资本：175,000万元。

经营范围：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；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；办理成员单位

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；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；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；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；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；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；有价证券投资；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；保险代理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二、国机财务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

（一）经营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国机财务总资产 4,804,158.99 万元，负债总额 4,394,020.90 万元，其中各项存款 4,321,075.88 万元，占负债总额的 98.34%，各项贷款 1,856,520.38 万元，净资产 410,138.09 万元；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3,894.51 万元，利润总额 31,842.21 万元，净利润 25,282.94 万元。

（二）风险管理情况

自成立以来，国机财务始终秉持稳健经营的原则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规范经营行为，强化内部管理。通过对国机财务风险管理的了解及评价，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、信贷、投资、稽核、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三）监管指标情况

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国机财务各项监管财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资本充足率不低于最低监管要求

资本充足率=资本净额/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=13.79%，
高于最低监管要求的 10.5%。

(2)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%；

流动性比例=流动性资产总和/流动性负债总和*100%=52.09%，不低于 25%。

(3)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%

各项贷款/(各项存款+实收资本)=51.66%，未高于 80%。

(4)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

集团外负债总额/资本净额=0.00%，未超过资本净额。

(5)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%

票据承兑余额/资产总额=6.75%，未超过资产总额的 15%。

(6)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；

票据承兑业务余额/存放同业余额=20.98%，未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。

(7)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

(票据承兑+转贴现总额)/资本净额=72.53%，未高于资本净额。

(8)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%

承兑保证金存款/各项存款=1.39%，未超过存款总额的 10%。

(9)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%

投资总额/资本净额=40.93%，未高于资本净额的 70%。

(10)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%；

固定资产净额/资本净额=0.76%，未高于资本净额的 20%。

三、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存贷款情况

1、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各项存款余额为 3,000.00

万元,占公司存款余额的 8.31%,占国机财务吸收的各项存款余额的比例为 0.07%;公司在国机财务的贷款余额为 0 万元。

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执行,存贷款关联交易价格公允,交易发生额及余额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,未发生国机财务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。截止目前,公司不存在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,上述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2、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贷款情况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余额 33,082.79 万元,占公司存款余额的 91.69%,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为 0 万元,国机集团委托国机财务贷款 3,000.00 万元。

四、风险评估意见

基于上述分析与判断,公司认为:

- (一) 国机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;
- (二) 国机财务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,能较好控制风险;
- (三) 未发现国机财务存在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况,国机财务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,公司与国机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30 日